

管制工業污水 大坑缺溪 公告放流水標準 (2012-5-2)

〔記者謝武雄／桃園報導〕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將對老街溪支流大坑缺溪公告放流水標準，要求在一○五年達到最嚴格標準。由於大坑缺溪是老街溪主要工業污水來源，佔整個老街溪排放量的五成，管制後對老街溪水質改善有助益。這也是縣內首條被要求管制的河川。

縣府積極整治老街溪，針對老街溪放流進行研究，發現老街溪放流量是民生用水和工業用水各佔一半。對民生用水要透過污水下水道、礫間系統進行整治。至於工業用水則集中在上游的支流大坑缺溪，因此針對排放量一千公噸以上的大廠、污水廠要管制。

上坑缺溪從龍潭鄉伯公潭排入老街溪，管制後受影響的包含平鎮工業區、竹科龍潭園區的污水處理廠、友達龍科廠、奇美、台達電等。

大坑缺溪公告放流水標準僅管制生物需氧量、氨氮。目前生物需氧量值標準為「30mg/l」、氨氮值未管制。但在公告管制後，廠商、污水廠需於一○三年七月達到生物需氧量值標準為「25mg/l」、氨氮值「75mg/l」標準，一○五年一月則要求兩項都達到「10mg/l」的排放標準，當然其他排放還是要符合現行規定。大坑缺溪是「水污染防治法」自民國六十三年施行以來，全國首例針對特定河川制定放流標準，全案將於今天的縣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報行政院環保署核定後公告實施。